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林初可先生的函告,获悉林初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林初可	是	221,000	2017年04 月05日	2018年04 月09日	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7.05%
林初可	是	60,000	2017年07 月18日	2018年04 月09日	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4.63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,累计质押股份 81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9%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